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财务报表审计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5)020419号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

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龙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龙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6月、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凤美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枫
(签名并盖章)



中国·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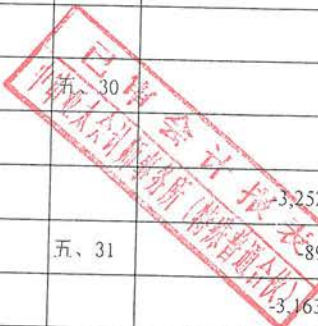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利润表

编制单位：青岛青马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2	5,341,200.00	183,011,550.05
减：营业成本	五、22	5,121,158.57	165,254,452.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4	163,487.80	5,528,006.70
销售费用	五、25	278,844.80	222,831.50
管理费用	五、26	2,295,553.80	10,719,954.03
财务费用	五、27	377,277.58	224,616.00
资产减值损失	五、28	356,650.59	326,790.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1,773.14	734,898.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29	-	7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2,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0	617.32	212,26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12,169.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2,390.46	597,629.6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1	89,162.64	171,76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3,227.82	425,863.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63,227.82	425,863.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马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永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于虹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南京江北新区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369,182.34	162,211,789.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26,472.03	18,889,87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95,654.37	181,101,66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534,932.92	156,139,724.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30,505.40	7,189,30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3,117.78	6,915,30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2	9,683,656.88	10,097,83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92,212.98	180,342,16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558.61	759,502.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76,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76,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0.00	25,2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40.00	325,2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00	450,7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777.75	248,888.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777.75	10,248,88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222.25	-5,248,88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8,076.36	-4,038,636.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64,467.64	30,503,104.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6,391.28	26,464,467.64



法定代表人：



张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吉甯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1-6月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70,000.00								2,723,668.71		8,321,385.39	61,215,054.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70,000.00								2,723,668.71		8,321,385.39	61,215,05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63,227.82	-3,163,227.82
1. 股东投入资本											-3,163,227.82	-3,163,227.8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0,260.00				60,260.00
2. 本期使用								-60,260.00				-60,260.00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170,000.00								2,723,668.71		5,158,157.57	58,051,82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编制单位: 黑龙江前北龙交河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170,000.00						2,681,082.32		7,938,107.90		60,789,190.2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170,000.00						2,681,082.32		7,938,107.90		60,789,190.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86.39		383,277.49		425,863.8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5,863.88		425,863.8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2,586.39		-42,586.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2,586.39		-42,586.39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792,092.33	1,792,092.33
2. 本期使用										-1,792,092.33	-1,792,092.33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0,170,000.00						2,723,668.71		8,321,385.39		61,215,054.10



法定代表人: 马长贵



张秋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虹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02年3月5日成立，并取得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13280；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洛街10号；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零壹拾柒万元；法定代表人：马长青

本公司母公司：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公司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经营范围：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施工及安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监控系统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收费系统工程施工。生产、销售金属制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中期包括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月度起止日期按公历日期确定。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七）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

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四（十）。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

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确认标准主要是依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列入此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2年	1.5	1.5
2-3年	2	2
3-4年	3	3

4-5年	3	3
5年以上	5	5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用周转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按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工程用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程用周转材料按预计使用次数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附注四（五）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 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 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 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

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	30-45	3.23-2.16
机器设备	3	8-14	12.13-6.93
电子设备	3	5	19.40
运输设备	3	10-14	9.70-6.9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

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二）借款费用资本化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

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

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四）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

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建造合同收入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因合同工程变更而产生的收入、索赔及奖励金在与客户达成协议时记入合同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并确认为当期费用。合同完工时，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

3、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

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二十一）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二十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由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3%
城建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由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由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由工程建设单位代扣代缴）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其他税项	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102,815.48	2,626.43
银行存款	16,013,575.80	26,461,841.21
合计	16,116,391.28	26,464,467.64

注：货币资金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9.10%，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47,733,656.85	89.03%	972,815.12	2.04%	46,760,841.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金额	5,882,017.28	10.97%			5,882,017.28
合计	53,615,674.13	100.00%	972,815.12	1.81%	52,642,859.0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65,050,297.11	87.87%	921,791.91	1.42%	64,128,505.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金额	8,981,348.28	12.13%			8,981,348.28
合计	74,031,645.39	100.00%	921,791.91	1.25%	73,109,853.48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主要是依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列入此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5,377.99	1,053.78	1.00%
1至2年	16,315,034.52	244,725.52	1.50%
2至3年	24,601,690.54	492,033.81	2.00%
3至4年	4,335,964.38	130,078.93	3.00%
4至5年	692,819.54	20,784.59	3.00%
5年以上	1,682,769.88	84,138.49	5.00%
合计	47,733,656.85	972,815.12	2.04%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9,082,320.61	290,823.21	1.00%
1至2年	29,216,422.70	438,246.34	1.50%
2至3年	4,335,964.38	86,719.29	2.00%
3至4年	732,819.54	21,984.59	3.00%
4至5年	6,000.00	180.00	3.00%
5年以上	1,676,769.88	83,838.49	5.00%
合计	65,050,297.11	921,791.91	1.42%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黔织项目部	9,835,122.89	18.34%
湖南省吉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28,339.12	9.94%
湖南省怀通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867,530.30	9.08%

黑龙江交通实业总公司	2,848,788.60	5.31%
哈阿工程	2,798,007.64	5.22%
合计	25,677,788.55	47.89%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35,122.89	13.29%
湖南省吉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639,748.12	7.62%
湖南省醴陵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359,731.60	7.24%
河南省弘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283,026.75	7.14%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4,982,368.00	6.73%
合计	31,099,997.36	42.01%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27,778.00	82.45%	-	
1至2年			600,000.00	50.10%
2至3年	600,000.00	8.79%	492,500.00	41.12%
3年以上	597,660.00	8.76%	105,160.00	8.78%
合计	6,825,438.00	100.00%	1,197,660.00	100.00%

注: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为预付的工程款。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齐齐哈尔北路达交通设施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	29.30%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有限公司工程建抚高速公路洪段 JD3 标段	900,000.00	13.1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8.79%
天津正通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536,000.00	7.85%
黑龙江天一路邦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492,500.00	7.22%
合计	4,528,500.00	66.35%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50.10%
黑龙江天一路邦筑路工程有限公司	492,500.00	41.12%

富锦市三公队采石厂	100,000.00	8.35%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河	5,160.00	0.43%
合计	1,197,660.00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6,019,794.66	66.55%	1,553,319.51	2.04%	74,466,475.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金额	38,202,805.26	33.45%			38,202,805.26
合计	114,222,599.92	100.00%	1,553,319.51	1.36%	112,669,280.41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74,264,110.20	67.91%	1,247,692.13	1.68%	73,016,418.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金额	35,087,669.30	32.09%			35,087,669.30
合计	109,351,779.50	100.00%	1,247,692.13	1.14%	108,104,087.37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依据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能力,对有证据表明难以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列入此项。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63,242.37	191,632.42	1.00%
1至2年	7,660,143.31	114,902.15	1.50%
2至3年	24,422,857.11	488,457.14	2.00%
3至4年	18,735,119.41	562,053.58	3.00%

4至5年	5,282,370.01	158,471.10	3.00%
5年以上	756,062.45	37,803.12	5.00%
合计	76,019,794.66	1,553,319.51	2.04%

续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410,299.18	194,102.99	1.00%
1至2年	25,255,384.81	378,830.77	1.50%
2至3年	22,843,491.21	456,869.82	2.00%
3至4年	5,992,910.01	179,787.30	3.00%
4至5年			3.00%
5年以上	762,024.99	38,101.25	5.00%
合计	74,264,110.20	1,247,692.13	1.68%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508,978.30	31.96%
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901,150.00	7.79%
黑龙江农垦总局交通局建抚高速建三江至前哨指挥部	2,796,904.55	2.45%
辽宁大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2,305,000.00	2.02%
依七项目指挥部	2,072,474.34	1.81%
合计	52,584,507.19	46.0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533,978.30	30.67%
湖南省醴茶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901,150.00	8.14%
依七交安指挥部	2,072,474.34	1.90%
北黑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2,028,921.00	1.86%
前嫩 E2 指挥部	1,879,648.00	1.72%
合计	48,416,171.64	44.29%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35,960.68		1,535,960.68	917,061.20		917,061.20
工程用周转材料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低值易耗品	217,156.90		217,156.90	215,076.90		215,076.90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23,060,603.30		23,060,603.30	24,823,370.00		24,823,370.00
合计	24,813,920.88		24,813,920.88	25,955,708.10		25,955,708.10

6、建造合同

项目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累计发生成本	1,030,114,375.32	1,087,640,642.59	96,110,167.49	32,069,931.01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79,171,691.84	82,885,773.88	5,369,023.75	1,434,900.28
已办理结算款	1,086,225,463.86	1,145,703,046.47	102,495,931.18	34,733,198.18
减：预计损失准备				
合计	23,060,603.30	24,823,370.00	1,016,739.94	1,228,366.8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03,966.48	1,522,797.85
预缴个人所得税	2,884.90	
合计	1,806,851.38	1,522,797.85

8、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黑龙江北龙远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黑龙江北龙远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黑龙江北龙远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黑龙江北龙远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注: 公司与黑龙江省勘察设计院双方于 2011 年 8 月共同出资设立黑龙江北龙远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北龙远升科技), 北龙远升科技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其中: 本公司出资 30 万元、黑龙江省勘察设计院出资 20 万; 本公司与黑龙江省勘察设计院协议约定, 北龙远升科技的生产经营及其他日常事务均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院派出管理人员负责管理, 本公司享有对北龙远升科技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对北龙远升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66,852.56	225,137.50	664,742.50	2,056,732.5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	3,740.00	3,740.00
(2) 其他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1,166,852.56	225,137.50	668,482.50	2,060,472.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13,024.81	201,902.25	497,434.59	1,612,36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9,178.50	5,361.90	17,639.82	42,180.22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期末余额	932,203.31	207,264.15	515,074.41	1,654,541.8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4,649.25	17,873.35	153,408.09	405,930.69
2.期初账面价值	253,827.75	23,235.25	167,307.91	444,370.91

2014 年度：

项目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24,852.56	1,888,442.50	639,492.50	3,952,787.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	-	25,250.00	25,250.00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58,000.00	1,663,305.00	-	1,921,305.00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166,852.56	225,137.50	664,742.50	2,056,732.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2,896.55	816,821.72	462,650.95	2,402,369.2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8,128.26	132,216.50	34,783.64	215,128.40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58,000.00	747,135.97	-	1,005,135.97
(2) 其他				
4.期末余额	913,024.81	201,902.25	497,434.59	1,612,361.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3,827.75	23,235.25	167,307.91	444,370.91
2.期初账面价值	301,956.01	1,071,620.78	176,841.55	1,550,418.34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526,134.63	631,533.66	2,169,484.04	542,371.02
合计	2,526,134.63	631,533.66	2,169,484.04	542,371.02

1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注 1：2014 年 10 月 20 日由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担保人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江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4 龙香公司流贷字第 6 号）及《最高额保证合同》，借款总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固定年利率 8%，于 2014 年 10 月实际收到 500 万元，2015 年 3 月收到剩余 500 万元；

注 2：截至本年末，公司未存在逾期短期借款。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21,694,139.95	64,083,231.52
1 年以上	69,907,641.24	56,451,424.04
合计	91,601,781.19	120,534,655.56

注：1 年以上应付账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

形成延后支付外欠人工、机械、材料费。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100,685.81	4,778,368.56
其中: 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016,739.94	1,228,366.89
1年以上	3,696,049.82	406,355.99
合计	18,796,735.63	5,184,724.55

注2: 1年以上的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业主的工程款。

注2: 预收账款 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62.54%, 主要原因为本期新项目增加, 预收工程款较多所致。

14、应付职工薪酬

2015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289,174.17	1,645,641.62	3,261,516.96	2,673,298.83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80,833.44	1,161,900.00	2,699,314.02	2,643,419.42
职工福利费		18,678.00	18,678.00	-
医疗保险费		114,011.00	207,925.90	-93,914.90
工伤保险费		11,619.00	16,264.44	-4,645.44
生育保险费		6,971.40	11,385.08	-4,413.68
住房公积金	60,581.04	280,176.72	279,792.00	60,965.7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59.69	52,285.50	28,157.52	71,887.67
其他				-
二、离职后福利		409,908.00	281,584.02	128,323.98
其中: 养老保险费		326,090.00	233,634.80	92,455.20
失业保险费		83,818.00	47,949.22	35,868.78
三、辞退福利				-
合计	4,289,174.17	2,055,549.62	3,543,100.98	2,801,622.81

2014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81,777.36	4,388,049.88	5,480,653.07	4,289,174.17
其中: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2,597.80	2,646,414.40	3,668,178.76	4,180,833.44
职工福利费		402,386.60	402,386.60	
医疗保险费		507,671.34	507,671.34	
工伤保险费		37,049.16	37,049.16	
生育保险费		18,817.34	18,817.34	

住房公积金	64,104.42	584,432.62	587,956.00	60,581.0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5,075.14	191,278.42	258,593.87	47,759.69
其他				
二、离职后福利	2,908.99	823,502.23	826,411.22	-
其中：养老保险费		735,875.52	735,875.52	
失业保险费	2,908.99	87,626.71	90,535.70	
三、辞退福利				
合计	5,384,686.35	5,211,552.11	6,307,064.29	4,289,174.17

15、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30,761.06	
合计	130,761.06	

1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税	9,818,613.85	11,655,863.42
城建税	544,028.00	563,013.93
个人所得税		805,140.90
教育费附加	473,952.81	550,826.90
其他	964,533.64	964,533.64
合计	11,801,128.30	14,539,378.79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716,481.53	19,814,429.40
1—2年	6,268,181.20	5,698,501.67
2—3年	4,151,703.31	1,218,478.13
3年以上	891,984.00	146,920.00
合计	23,028,350.04	26,878,329.20

注：账龄1年以上其他应付款未偿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业主欠付工程款，导致资金不到位，形成延后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

18、实收资本

2015年1-6月：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资	其他	小计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50,170,000.00				50,170,000.00

2014 年度: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增资	其他	小计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170,000.00				50,170,000.00

19、专项储备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0,260.00	60,260.00	
合计		60,260.00	60,260.00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792,092.33	1,792,092.33	
合计		1,792,092.33	1,792,092.33	

注:本年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本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以本期实现的建造合同造价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1.5%的标准计提。

20、盈余公积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23,668.71			2,723,668.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23,668.71			2,723,668.71

201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81,082.32	42,586.39		2,723,668.71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681,082.32	42,586.39		2,723,668.71

21、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8,321,385.39	7,938,107.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8,321,385.39	7,938,10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63,227.82	425,863.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586.3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58,157.57	8,321,385.39

2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41,200.00	5,121,158.57	183,011,550.05	165,254,452.63
其他业务				
合计	5,341,200.00	5,121,158.57	183,011,550.05	165,254,452.63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造工程项目	5,341,200.00	5,121,158.57	183,011,550.05	165,254,452.63
合计	5,341,200.00	5,121,158.57	183,011,550.05	165,254,452.63

（3）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黑龙江省内地区	3,299,200.00	3,147,599.12	83,212,468.56	72,249,550.90
黑龙江省外地区	2,042,000.00	1,973,559.45	99,799,081.49	93,004,901.73
合计	5,341,200.00	5,121,158.57	183,011,550.05	165,254,452.63

（4）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情况

15年1-6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黑龙江省建三江至虎林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2,255,000.00	42.22%
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46,000.00	34.56%
黑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系统机电工程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办公室	748,000.00	14.00%
河北省财政厅	196,000.00	3.67%

黑龙江省呼兰养路总段	149,200.00	2.79%
合计	5,194,200.00	97.24%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东二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435,340.00	19.91%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国道丹东至阿勒泰公路虎林至虎头段项目部	33,225,000.00	18.15%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490,000.00	7.37%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9,046,229.25	4.94%
湖南省溆怀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8,671,850.00	4.74%
合计	100,868,419.25	55.11%

23、合同项目收入

2015 年 1-6 月:

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1,274,630,188.20	1,126,224,542.81	84,540,715.59	1,188,721,395.04
合计	1,274,630,188.20	1,126,224,542.81	84,540,715.59	1,188,721,395.04

2014 年度:

项目	总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固定造价合同	1,271,351,877.89	1,119,710,573.60	84,320,674.16	1,180,436,244.65
合计	1,271,351,877.89	1,119,710,573.60	84,320,674.16	1,180,436,244.65

2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税	146,760.20	4,951,830.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34.21	312,602.36
教育费附加	7,393.39	263,573.54
合计	163,487.80	5,528,006.70

25、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差旅费	-	34,618.00
办公费	13,533.50	35,622.50
公证费	32,150.00	91,830.00
投标费用	226,751.30	34,011.00
招待费	6,410.00	
其它	-	26,750.00
合计	278,844.80	222,831.50

26、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工作人员工资	984,500.00	2,361,129.35
应付福利费	18,678.00	402,386.60
工会经费	24,862.00	35,350.82
职工教育经费	26,827.50	44,188.57
办公费	138,450.50	571,390.49
差旅交通费	116,159.30	323,980.70
劳动保护费	-	74,060.00
工具用具使用费	-	2,420.00
保险费	12,314.58	26,547.67
税金	57,325.96	11,346.57
业务招待费	79,926.00	223,583.68
其他费用	171,920.00	1,005,489.31
小车费用	68,087.00	335,425.01
住房公积金	128,772.00	251,632.31
咨询服务费	-	3,217,329.12
折旧	37,089.42	195,615.21
审计评估费	-	6,000.00
会费	7,000.00	13,000.00
社保费	359,314.54	1,119,929.62
包烧费	4,067.00	132,806.00
科技研究开发费	-	366,343.00
安全生产费用	60,260.00	
合计	2,295,553.80	10,719,954.03

27、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利息支出	378,538.81	248,888.88
减：利息收入	26,472.03	36,616.39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金融机构手续费	25,210.80	12,343.51
合计	377,277.58	224,616.00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坏账损失	356,650.59	326,790.5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56,650.59	326,790.55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2,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利得		
其他		3,000.00
合计		75,000.00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12,169.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非常损失		
其他（滞纳金、罚款）	617.30	99.96
合计	617.30	212,268.99

3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3,463.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89,162.64	-81,697.65
合计	-89,162.64	171,765.77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收到利息收入	26,472.03	36,616.39
收到其他往来款		18,850,261.99
其他		3,000.00
合计	26,472.03	18,889,878.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支付的管理费用	658,184.38	6,374,754.03
支付的销售费用	278,844.80	222,831.50
支出的财务费用-手续费	25,210.80	12,343.51
其他	617.32	99.96
支付的其他往来款	8,720,799.58	3,487,806.75
合计	9,683,656.88	10,097,835.75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63,227.82	425,863.8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6,650.59	326,790.5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180.22	215,128.4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140,169.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378,538.81	248,888.88
投资损失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89,162.64	-81,697.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存货的减少	1,141,787.22	1,012,987.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633,319.31	17,620,24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3,396,644.30	-19,148,877.21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6,558.61	759,502.1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116,391.28	26,464,467.6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464,467.64	30,503,104.4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48,076.36	-4,038,636.77

(9)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 库存现金	102,815.48	2,626.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13,575.80	26,461,841.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6,391.28	26,464,467.6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企业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五、8、长期股权投资”。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建筑业	549,985,396.59	100.00%	100.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伊哈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龙捷市政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勘测设计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滨海边疆区道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
LONGJIANROADANDBRIDGEOVERSEASPLC	同一实质控制人
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集团”）	母公司的母公司
黑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工集团”）	建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远征路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鼎昌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广建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黑龙江省北龙远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15年1-6月发生额	14年发生额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		299,331.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		161,526.0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		29,284,122.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0.20	2018.09.19	否

(4) 关联资金拆借

无

(5) 其他关联交易

无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省畅捷桥梁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384,719.00		384,719.00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99.52		18,999.52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2,211,324.60		2,211,324.60	
	黑龙江伊哈公路有限公司	194,970.00		194,97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5,790.00		55,79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357,275.16		357,275.16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520,140.00		520,140.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		99,331.0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8,799.00		5,018,799.00	
其他应收款	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6,608,978.30		33,533,978.30	
	黑龙江省广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黑龙江省汤嘉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332,773.00		332,773.00	
	黑龙江省七密高等级公路有限公司	206,218.00		206,218.00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0,135.96			
	黑龙江省北龙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200.00		9,200.00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500.00		5,5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省北龙远升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169.0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32	2,900.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617.32	-137,268.99

(此页无正文)

黑龙江省北龙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



马长青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春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5年8月31日

于虹



证书序号：0001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郝树平

证书号：22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姓名: 孙亚慧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1.14
工作单位: 北京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8267110413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80324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3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孙亚慧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8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序号: NO 00679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注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郝树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大厦22-2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2-0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编号:No.0 00144986

营业执照

注册号 110108015559382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人行建商务大厦22-2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树平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1月1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0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10日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4月 16日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注意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吴慎
 Full name: 吴慎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4-08-23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黑龙江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010419840823141x



证书编号: 002100284
 Issuance Authority: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ssuance of CPAs
 Issue Date: 2012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2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